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石下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8759 公顷，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875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6799 公顷(耕地 0.0186 公顷、林地 0.6595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18 公顷)，建设用地 0.1960 公顷。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如下表：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万元)		安置补助(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耕地	旱地	0.0186	55.5000	1.0323	33.3000	0.6194	1.6517
林地		0.6595	18.5500	12.2337	13.2500	8.7384	20.9721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18	39.9000	0.0718	28.5000	0.0513	0.1231
建设用地		0.1960	55.5000	10.8780	0	0	10.8780
汇总			33.6249 万元				

青苗补偿费 30.5955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9400 万

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石下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由于该用地属于本批次新塘镇石下村 8.7595 公顷土地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8 年 12 月 18 日

